

镇巴县财政局 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镇财办农〔2024〕14号

镇巴县财政局 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县民宗局、青水镇：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141号），结合《镇巴县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提前

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镇乡振发〔2024〕1号），现将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70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本次下达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请严格按照《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发〔2022〕10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将资金挪作他用（项目与资金详见附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四、请严格遵照国家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规划设计、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和工程项目招投标，并强化工程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五、请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际资金支出，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验收、资金报账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志、施工日志、对比照片、影像及财务等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资料的连续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请严格按照《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镇财发〔2022〕8号）有关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镇巴县2024年度提前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附件2：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附件1:

镇巴县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重点帮扶镇(是/否)	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1						10	18	15	35	130	130	130	0	0	0	0		
1		2024年镇巴县青水镇朱家岭村乡村旅游改造提升项目	按民族特色风格对朱家岭村修建的410平方米(两栋一层框架结构)农家乐进行提升改造,并完成水电气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财政投资所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资产管护运维。村集体预计年收益6.5万元,所得收益的30%用于村集体公积金、公益金等,7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全村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由村集体委托陕西蝶猜蒙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通过收益分红、购销农副产品等方式带动15户以上农户(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10户18人)增收,连续带动三年以上。	1	青水镇	朱家岭村	是	否	否	10	18	15	35	130	130	130					青水镇朱家岭村经济合作社	县民宗局
	2. 技能培训					1						12	30	30	76	40	40	40						
2		2024年镇巴县苗绣培训项目	创建特色苗绣培训基地1个,开展苗族技能培训教学活动,开展培训4期300人次。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基地可吸纳就业40余人,培训苗绣绣娘100余人,通过基地就业、绣品回收、订单生产等方式,带动30户76人增收。	1	泾洋街道办、青水镇	泾洋村、朱家岭村				12	30	30	76	40	40	40					县民宗局	县民宗局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2024年镇巴县青水镇朱家岭村乡村旅游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文强0916-6771350
主管部门	县民宗局		实施单位	镇巴县青水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按民族特色风格对朱家岭村修建的410平方米(两栋一层框架结构)农家乐进行提升改造,并完成水电气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目标2:财政投资所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资产管理运维。村集体预计年收益6.5万元,所得收益的30%用于村集体公积金、公益金等,7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全村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由村集体委托陕西蝶猜蒙呶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通过收益分红、购销农副产品等方式带动15户以上农户(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10户18人)增收,连续带动三年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农家乐	≥1处
			农家乐建筑面积	≥41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
			补助标准	130万元/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户均年收入)	≥0.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	≥15户
		生态效益指标	旅游区垃圾处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10年
	开发乡村旅游景点正常运营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游客满意度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2024年镇巴县苗绣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皓 13629169798
主管部门	镇巴县民族宗教局		实施单位	泾洋街道办泾洋村 青水镇朱家岭村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创建特色苗绣培训基地1个 2. 开展苗族技能培训教学活动，开展培训4期30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特色苗绣培训基地	1个
			开展技术培训	4期300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苗绣绣娘	100人
			带动脱贫户	12户30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	带动30户76人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个数	1个
			带动农户	30户76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脱贫户持续增收	带动30户76人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贫困群众满意度	≥95%